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年5月16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河南省林州市签署了《产品销售合同》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程红军；
- 3、注册资本：46000万人民币；
- 4、住所：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煤矿；
- 5、经营范围：煤炭项目投资，煤炭批发经营（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，凭有效证件经营）；
- 6、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7、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；
- 8、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状况良好，有能力支付货物款项；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5,930 万元。分别为液压支架、刮板机、转载机、破碎机、皮带自移、采煤机和部分增件。

2、本合同一经生效，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（包括附件）作任何单方的修改。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 货款，提货前付 60% 货款，剩余 10% 货款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予以支付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5,93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度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 21.96%，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签订的订单已突破 50,000 万元，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201.27%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，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产品销售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